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稅務局個資聲明** |
| |  | | --- | | 為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：個資法)的實施，請詳細閱金門縣稅務局(以下簡稱：本局)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：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一、 | 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稅務局。 | | 二、 |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舉辦「e化及約定轉帳繳納113年牌照稅、房屋稅」抽好禮活動，向民眾蒐集資料，作為獎項發送之用。 | | 三、 | 個人資料之來源：直接取得。 | | 四、 |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，包含參加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。 | | 五、 | 個人資料利用：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活動期間及後續中獎通知及禮券發送處理期間。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電話、行動電話所得接收之地區。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局。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以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。 | | 六、 |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 | |